

	<p>條第一項：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應考、進用、就業、居住、遷徙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。」</p>
<p>第五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辦理招生或招募人員時，不得排除或限制油症患者接受教育、應考試及受僱之權利，或予以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</p> <p>油症患者於受僱期間，雇主對其薪資待遇、職務分配及晉用等事項，不得予以歧視。</p>	<p>為保障油症患者接受教育、應考試及受僱之權利，不受不公平之待遇或歧視，爰訂定本條。</p>
<p>第六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設有宿舍者，不得以當事人為油症患者為唯一理由，拒絕其住宿或予其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。</p>	<p>為保障油症患者接受教育及受僱時住宿之權利，不受不公平之待遇或歧視，爰訂定本條。</p>
<p>第七條 油症患者或其家屬於油症患者之相關權益保障受有侵害，或受有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，得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</p>	<p>油症患者或其家屬於油症患者之相關權益保障受有侵害，或受有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得提出申訴。</p>
<p>第八條 前條之申訴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為之；並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第三人提出。</p> <p>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機關或人員，應作成紀錄，並經申訴人確認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</p>	<p>明定油症患者申訴方式。</p>
<p>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提出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</p> <p>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案件，應自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處理。</p>	<p>一、規定申訴提出之期間，以免事過境遷造成事實認定困難。</p> <p>二、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時限，以符合程序正義與權益獲得救濟。</p>
<p>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時，得邀集雙方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人士、油症患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接受諮詢。</p> <p>前項申訴之處理，應注意維護申訴人之名譽及隱私。</p>	<p>一、油症患者之合法權益受侵害之案件所涉之技術專業可能較高（諸如隱私、醫療），爰明定主管機關得邀集雙方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人士、油症患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接受諮詢，以利釐清案件。</p> <p>二、受理申訴或訴願案件時之隱私保</p>